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1年第169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上午9:30分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序号	出租用途	名称及地址	出租面积 (约m ²)	出租期限	使用状态	免租期	租金递增	竞租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起拍价租金 (元/月)
1	商铺	出租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圆管2号商铺	80m ²	3年	空置	1个月	无递增	4,000	100	2,000
2	商铺	出租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圆管3号商铺	80m ²	3年	空置	无	无递增	4,000	100	2,000
3	商铺	出租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圆管10号商铺	80m ²	3年	空置	1个月	无递增	4,000	100	2,000
4	商铺	出租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圆管5号商铺	80m ²	3年	空置	无	无递增	4,000	100	2,000
5	商铺	出租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圆管19-26号商铺对应3楼办公楼	814m ²	3年	空置	2个月	无递增	21,200	100	10,582
6	商铺	出租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圆管22号商铺	80m ²	3年	空置	1个月	无递增	2,400	100	1,200
7	商铺	出租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圆管24号商铺	80m ²	3年	空置	1个月	无递增	2,400	100	1,200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我方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现场踏勘：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委托方所有。
- 2、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优先权人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五、优先权的行使：本次物业招租无优先权人。

六、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2、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首年度租金的4%计收）并领取《成交确认书》。
- 3、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南雄市园方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南雄市产来转移工业园园管12号；联系电话：13415660896）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4、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缴交）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2个月），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 5、买受人逾期未付清款项或逾期未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标的收回另行处置，且该竞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资产的竞租。同时我公司与委托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资产移交:

- 1、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竞价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 2、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买受人在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且原承租人清场完毕并将物业交还出租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物业的清场和移交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出租方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将物业交付买受人使用。如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之日起90日内出租方未收回物业,则本次招标自行作废终止,买受人交纳的竞租保证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无息退还,买受人交纳的竞价会佣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出租方无息退还,出租方与买受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特别说明

- 1、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2、我公司所提供的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的,仅供竞买人参考,我公司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必须在拍卖会开始前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物业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买受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及我公司无关。
- 3、有意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为充分理解并必须遵守本须知、《物业租赁合同》范本及《拍卖会参考资料》备注的约定,且已知悉招租物业的状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意向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
- 4、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 5、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我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收回竞买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我方物业的竞买,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 6、竞买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7、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8、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 9、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买受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委托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 10、买受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 11、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出租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应额外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 12、委托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 13、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 14、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修缮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公布的《拍卖会参考资料》和《物业租赁合同》范本为准。

九、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十、本方案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 1、本方案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方案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竞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竞得人自行承担。对此，我单位和受托拍卖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 3、凡因依照本方案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